

关于《关于首创证券创融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修改合同的征  
求意见函三》的回函

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司《关于首创证券创融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修改合同的征求  
意见函三》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我部对贵司首创证券创融4号集合资产  
管理计划修改合同的征求意见函所列事项无异议。请贵司依据法律法  
规履行相关的报备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复。

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2年5月6日